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发表了必要的核查意见。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2. 《关于终止转让暨无偿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设铜陵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五）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根据独立董事督促函进行整改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内部控制程序的议案》。

（九）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子公司二期项目暂时停工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

事会同意董事会该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及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刊登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的情形，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泄露公司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自查发现两起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排查违规担保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上市公司资金 5,668.64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